

高等职业学校司法警务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司法警务（680604K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，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，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公安与司法大类 (68)	法律执行类 (6806)	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 (923)	人民警察 (3-02-01)	司法警察； 法院执行员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司法警务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人民警察职业群（或技术技能领域），能够从事司法警察、法院执行员工作的高素质实战型警务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(3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(4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善于沟通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(5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(6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执法等知识。

(3) 掌握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等专业法律知识。

(4) 掌握司法警察工作职责、职业操守、押解值庭、安全检查、工作与执法规范等专业知识。

(5) 掌握手铐、脚镣、警绳、执法记录仪和武器的使用技术和方法。

(6) 熟悉司法警察岗位工作流程、警务保障方案的内容和要求。

(7) 熟悉擒拿与警务战术的技巧和方法。

(8) 了解羁押场所、安检场所、法庭等的规范设置要求。

(9) 了解司法警务工作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(三) 能力

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(3)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。

(4) 具有正确规范的押解、监督与管理被告人的能力。

(5) 具有维护法庭秩序，协助审判人员进行庭审活动的能力。

(6) 具有对进入审判场所人员进行人身和物品安全检查的能力。

(7) 具有实施强制措施和维护执行现场秩序的能力。

(8) 具有基本的司法机关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刑法原理与实务、民法原理与实务、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、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司法警察业务文书制作、警察防卫与控制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司法警察概论、押解与看管实务、值庭与安检实务、法院执行实务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、突发事件处置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公务员法、人民警察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婚姻家庭法、合同法、公司法、知识产权法、劳动法、物权法、侵权责任法、法律文书制作、社会心理学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司法警察概论	司法警察制度及其历史发展；司法警察的性质、职责范围；司法警察警务活动的原则；司法警察的组织管理；司法警察的素质要求；司法警察职权、职责与义务；司法警察的职业保障
2	押解与看管实务	押解的职责和执法规范；提押的组织实施；途中押解的组织实施；庭押解的组织实施；还押的组织实施；看管场所设置的要求；固定看管场所看管的组织实施；临时看管场所看管的组织实施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3	值庭与安检实务	值庭的职责和执法规范；传递证物的技能；传带证人、鉴定人的技能；值庭姿势与动作规范；庭审中的情况处置；安全检查的职责和执法规范；场所安全检查技能；人身安全检查技能；物品安全检查技能；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与使用技能
4	法院执行实务	执行法律文书的制作；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和财产状况的调查途径与手段；执行措施的种类与适用技能；执行竞合、执行异议的处理；强制措施的实施
5	警戒具与枪械使用	手铐、脚镣、警绳的基本知识及使用技能；警棍、盾牌的基本知识及使用技能；执法记录仪基本知识及使用技能；手枪的使用技术；警戒具使用的实战综合运用
6	突发事件处置	突发事件处置的概念和原则；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机制；刑事、民事和行政审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；民事、行政案件执行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；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；其他突发事件处置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，主要包括军事理论与实务、认知见习、公务员素质训练等。社会实践、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法院、检察院开展完成。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职业学校司法警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(一) 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熟悉司法警务基础理论与司法警察实践工作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司法警察实务部门实践工作经历。实务课教师应具有司法警察实务部门实践工作 1 年以上经历及双师素质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形势，了解司法警察实务部门用人需求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司法警察实务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法院和检察司法警察部门聘任；一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；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(二) 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(1) 模拟庭审技能实训室。

模拟庭审技能实训室应布置模拟法庭、法官席、公诉人席、辩护人席、证人席、刑事被告人专用座椅、书记员席、旁听席，配备计算机、监控设备、证据展示仪、法槌等设备，Wi-Fi 全覆盖。支持押解与看管实务、值庭与安检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2) 模拟安检技能实训室。

模拟安检技能实训室应配备 X 射线安检仪、安检门、手持金属探测仪、身份证识别仪、安检登记计算机、操作台、储物柜、防爆罐、盾牌、警棍及防暴钢叉等设备。支持值庭与安检实务、突发事件处置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模拟羁押技能实训室。

模拟羁押技能实训室应布置羁押室，配备约束金属环、卫生间、手铐、便携式脚镣、警棍、盾牌、监控设备等设备。支持押解与看管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4) 防暴技能实训室。

防暴技能实训室应配备单警装备八件套、防暴服、电警棍、手铐、警绳、执法记录仪、警棍、盾牌、催泪喷雾器、防暴网枪、灭火毯等设备。支持警察防卫与控制、法院执行实务、突发事件处置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司法警察业务实训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提供学生实习所需的岗位，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司法警察政策法规、司法警察职业标准、司法警察执法工作标准等资料和有关司法警察工作实务案例类图书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